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编号:2024-03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2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开庭阶段,原告变更并撤回部分诉讼请求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84,780.00万元,均为预期或有经济损失。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对原告诉请合理性、证据真实性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公司认为本次诉讼原告2非为《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方,原告于诉讼请求(2)中主张的请求和金额,系其单方根据《业务合作协议》最长存续期内原告1和原告2的合并预期利润匡算得出,不代表《业务合作协议》约定金额或其实际损失。公司始终重视依法合规经营,按照《业务合作协议》、《年度合同》的条款与要求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对前述协议的根本性违约,故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将密切关注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诉以澄清事实真相,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仍在开庭审理中,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4年1月,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正式进入新疆贤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1”)、新疆登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2”)合同纠纷案件的应诉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期间,原告变更并撤回部分诉讼请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告将上述合同纠纷案件的诉讼请求变更为:

(1)判令解除原告1与被告于2022年1月1日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

(2)判令被告向原告1和原告2支付因被告违反《业务合作协议》造成的原告共同利润损失1,826,027,546.01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1支付因被告违反《业务合作协议》造成的项目投入损失13,411,184.15元,自2023年4月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厂房租金及介质费损失1,591,133.37元(暂计至2023年12月),自2023年4月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止的人员薪酬损失5,171,150.22元(暂计至2023年11月),合计20,173,467.74元;

(4)判令被告向原告1和原告2支付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暂计为1,599,000.00元);

(5)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就合同履行及标的产品质量等问题产生的诉讼纠纷。

公司收到法院相关材料后已聘请专业律师对原告诉请合理性、证据真实性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公司认为本次诉讼原告2非为《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方,原告于诉讼请求(2)中主张的请求和金额,系其单方根据《业务合作协议》最长存续期内原告1和原告2的合并预期利润匡算得出,不代表《业务合作协议》约定金额或其实际损失。

公司始终重视依法合规经营,按照《业务合作协议》、《年度合同》的条款与要求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对前述协议的根本性违约,故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诉以澄清事实真相,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诉讼合计涉案金额(原告变更诉请后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0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比例为3.64%,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仍在开庭审理中,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当期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5月 9日、5月10日、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已于2024年 4月 30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18万元。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733万元。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前四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月9日、5月10日、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前四大股东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四大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前四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 2024年 4月 30日披露了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18万元,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733万元。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 5月 9日、5 月 10 日、5月 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168号1号楼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048,8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5,048,8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37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3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惠钧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尤洞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042,005	99.9919	6,884	0.0081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042,005	99.9919	6,884	0.0081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042,005	99.9919	6,884	0.0081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042,005	99.9919	6,884	0.0081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042,005	99.9919	6,884	0.008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042,005	99.9919	6,884	0.008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028,398	99.9759	20,491	0.024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9,536	98.7730	20,491	1.227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028,398	99.9759	20,491	0.024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042,005	99.9919	6,884	0.008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663,143	99.5877	6,884	0.4123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49,536	98.7730	20,491	1.2270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649,536	98.7730	20,491	1.227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回避股东: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律师:邵婷婷、张雪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5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高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59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434.9072万份,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434.907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刘晓帆女士、王永风先生、周敏佳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434.907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刘晓帆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投资于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11)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2)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3)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34.907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9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杨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69,649,1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039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1,044,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3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8,604,7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99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4,927,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38%。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咸生林因公务原因未参与本次会议,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46,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24,6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2%;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46,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24,6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2%;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46,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24,6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2%;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46,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24,6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2%;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46,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24,6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2%;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监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杨西宁、蔡玉瑛、王秀强、焦慧娟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221,5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24,67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2%;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46,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24,6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2%;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46,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24,6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2%;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46,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24,6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2%;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杨西宁、蔡玉瑛、渠桂荣、王秀强、董春红、焦慧娟、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SHENGLIN HOLDING CO.LTD.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4,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42%;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4,254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42%;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46,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24,6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2%;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646,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24,6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2%;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候选人:提名杨西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044,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83%。

经表决通过,杨西宁先生当选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候选人:提名咸生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044,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83%。

经表决通过,咸生林先生当选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候选人:提名蔡玉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044,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83%。

经表决通过,蔡玉瑛女士当选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候选人:提名渠桂荣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044,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83%。

经表决通过,渠桂荣女士当选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5.候选人:提名王秀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044,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83%。

经表决通过,王秀强先生当选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6.候选人:提名杨邵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044,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83%。

经表决通过,杨邵华先生当选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候选人:提名刘建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044,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83%。

经表决通过,刘建伟先生当选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候选人:提名靳焱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044,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83%。

经表决通过,靳焱顺先生当选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候选人:提名赵永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044,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83%。

经表决通过,赵永德先生当选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1.候选人:提名刘浩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044,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83%。

经表决通过,刘浩先生当选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2.候选人:提名董春红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044,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83%。

经表决通过,董春红女士当选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3.候选人:提名王玉燕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044,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38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23,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583%。

经表决通过,王玉燕先生当选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张伟丽、尤松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